

独山子石化公司
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	10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10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5 其他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2020 年 10 月，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化工业务实施重组，将塔里木石化分公司（不含编织袋厂）、乙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以及化工业务管理相关人员整体划转独山子石化公司，沿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名称，列为独山子石化公司二级特类单位管理。独山子石化，2020 年 9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将塔里木油田公司化工业务划转独山子石化，主要业务为化肥生产和在建的乙烯业务。（以下简称：独山子石化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初创于 1936 年 10 月，目前已发展为我国大型、深度炼化一体化基地，成为西部重要的油气引进、储运、加工的战略枢纽。2021 年，公司加工原油 729 万吨，生产乙烯 160 万吨、尿素 87.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96.2 亿元，上缴税费 93.24 亿元，盈利 32.35 亿元。110 万吨/年乙烯装置、80 万吨/年化肥装置分获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独山子石化公司是首批“国家环境友好企业”，是“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先后四次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先后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中国石油炼油乙烯业务最佳实践标杆企业”“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被自治区评为“质量管理活动推进工作表现突出企业”，被集团公司评为首批“绿色企业”。

已建成的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一期）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国家乙烷制乙烯示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6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3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3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以及公用工程和辅助系统。项目总投资 80.4 亿元，占地 2216 亩，2021 年 8 月 30 日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当年生产乙烯 19.28 万吨，聚乙烯 18.86 万吨，销售收入 13.7 亿元，实现利润 2.53 亿元，上缴税费 1253 万元。

本项目是将塔里木油田丰富、稳定的乙烷、LPG 及轻烃资源就地加工，建设乙烯项目，具有大规模、短流程、低投资、短周期、高收益的特点，可快速落地。建成后可与现有乙烷制乙烯项目形成国内最大量利用 C2 及轻质原料制乙烯生产基地之一，符合“当地资源就地高效利用、保障油田上产轻质资源后路畅通”的战略目标，提升天然气价值链效益，推动中石油炼化业务高质量发展。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环评工作启动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并明确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及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及途径等内容。2023 年 4 月 25 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评价征求

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4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我公司两次通过《巴音郭楞日报》及其数字报刊平台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截止公示期结束，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收委托 7 日内发布，公示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及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及途径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正式委托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启动公示，内容包含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启动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截止公示期结束，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我公司两次通过《巴音郭楞日报》及其数字报刊平台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3.1.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具体网站地址：

<http://www.xjkel.gov.cn/xjkrsls/c110164/202304/f176fa88494a4bdc869e4bc0a644a2ba.s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023年4月26日 星期三 国务院客户端 繁體版 登录 注册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www.xjkel.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首页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走进库尔勒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4/26 来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浏览次数: 160 打印 微博 微信

2023年1月,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委托,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点: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项目组成: 乙烯装置、FDPE装置、LDPE装置(具备EVA生产能力)、PP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MTBE/丁烯-1装置、顺丁橡胶装置、裂解汽油装置、芳烃抽提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和储运设施等。
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为HDPE、LLDPE、LDPE、EVA、PP、顺丁橡胶、MTBE、裂解C5、苯、甲苯、混二甲苯和裂解燃料油,副产聚乙烯蜡、丁二烯、C9+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042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要求到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各专题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单位代表和公众,还包括项目所在地和受影响地区的基层组织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2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工
联系电话: 0996-2520217
联系邮箱: 448227513@qq.com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高科技产业园创达二路1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010-61917574
联系邮箱: 47836967@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众参与环境信息公开起十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新疆政府网 巴州政府网 库尔勒党建网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开办单位: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 库尔勒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公安机关备案号: 65280102000040 网站标识码: 6528010002 ICP备案号: 新ICP备13001204号
网络违法举报 中国互联网举报中心 新疆互联网举报中心 本站举报

政府网站 找错

图 3.1-1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

3.1.2 报纸公示

我公司选择在《巴音郭楞日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第 2 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和“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2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1-3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

3.1.3 张贴公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上库园区管委会、库尔楚园艺场、铁门关市双丰镇和石化园产业小镇等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张贴公告公示截图见图 3.1-4。

建设单位张贴公告的地点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3.1-4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张贴公示

3.1.3 公众意见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开展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其中:配套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 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 不属于项目环评参 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区(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区(区、市) 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 2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qsXU-Z816_DsVca_jQ6nQ（提取码：k9e4）。电子版链接同步明确于网络及报纸公示内容中。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截止公示期结束，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同步公示了报批稿及公参说明的电子文本。

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023年5月12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www.xjkel.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首页](#)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走进库尔勒](#)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5/12 来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浏览次数: 43 [打印] [微博](#) [微信](#)

2023年1月,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委托,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报批前公众参与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项目组成:乙烯装置、FDPE装置、LDPE装置(具备EVA生产能力)、PP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MTBE/丁烯-1装置、顺丁橡胶装置、裂解汽油装置、芳烃抽提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和储运设施等。

产品方案:主要产品为HDPE、LLDPE、LDPE、EVA、PP、顺丁橡胶、MTBE、裂解C5、苯、甲苯、混二甲苯和裂解燃料油,副产聚乙烯蜡、丁二烯、C9+等。

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

1.报告书及公参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47VfpfGhA9iDY2AdVeiA>提取码:33ys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要求到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各专题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单位代表和公众,还包括项目所在地和受影响地区的基层组织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2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996-2520217
联系邮箱:448227513@qq.com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高科技产业园创达二路1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10-61917574
联系邮箱:47836967@qq.com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图 4-1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报批前公示

5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做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网络公示截图打印件、发布公示报纸等。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